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冉一喬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1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冉一喬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法輸入應施檢疫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冉一喬明知牛肉乾、臘鴨腿、蛋均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之檢疫物，屬該條例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竟基於非法輸入應施檢疫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委由不知情之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筆（簡易申報單編號：AX12619KEHGT，主提單號碼：SJZ000000000EX，分提單號碼：0H4T4T08），以此方式將牛肉乾4包（重量：0.74公斤）、臘鴨腿2包（重量：0.84公斤）、蛋3箱（重量：4.44公斤）自大陸地區輸入我國境內。

二、訊據被告冉一喬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2年4月20日基里移字第1123000008號函文、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任書、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被告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8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而犯同條例第41條第1項之非法輸入應施檢疫物罪。被

告係利用不知情之物流公司實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稱目前從事冷氣安裝工作，獨居等生活狀況，其先前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欠佳，其自稱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按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非法輸入之牛肉乾4包、臘鴨腿2包、蛋3箱，業經主管機關查扣在案，實質上已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效果，且上開物品由主關機關依規定沒入及銷毀，更符合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立法目的，故其沒收與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鄔琬誼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第1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

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

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

四、隔離檢疫。

0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

02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
03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
05 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06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07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08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
09 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
10 罰。